

中國傳統文化與近代中國社會轉型的困境

都說晚清是三千年未有之大變局。這個變局的畫面，無非是東方宗法專制國家向現代社會轉型特別艱辛的記錄。為什麼這樣的局面恰恰在中國出現？

歷史是斬不斷的鏈條。晚清乃至近代中國社會轉型如此曲折，根源應該從中國傳統社會和傳統文化的基本特點中去尋找。

以 1644 年 5 月清軍佔領北京為標誌，滿族入主中原，自然在社會生活的方方面面帶來不少新特點。但是，由於統治集團迅速漢化，這些特點大體上是形式或局部性的，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等基本制度仍然是中國傳統社會和傳統文化的延伸。審視和反思大清帝國鼎盛時期的歷史，就是審視中國傳統社會和傳統文化。這樣的審視，必須以世界歷史的發展為參照系。從世界範圍看，大清帝國的建立，與英國革命同時；而一代英主康熙皇帝執政（1669—1722 年）的後期恰好與俄國彼得大帝執政年代（1689—1725 年）重合。三大文化體系的異同決定了這三大國家此後的命運。

（一）中國傳統文化與中國傳統社會

中國傳統文化是個龐大的有機體，可以從多方面去解讀；加上解讀者視角和認識的差異，眾說紛紜、莫衷一是乃正常現象。愚見以為從社會變遷的角度看，陳寅恪關於中國傳統文化的見解很值得注意。概括起來有這

麼幾個要點：

1. 中國文化可分為制度層面和非制度層面。「自晉至今，言中國之思想，可以儒釋道三教代表之……故兩千年來華夏民族所受儒家學說之影響最深最巨者，實在制度法律公私生活之方面；而關於學說思想之方面，或轉有不如佛道二教者。」¹

2. 以儒學三綱六紀為代表的中國文化已經具體化為社會制度。「吾中國文化之定義，具於《白虎通》三綱六紀之說，其意義為抽象理想最高之境……其所依託以表現者，實為有形之社會制度，而經濟制度尤其最要者。」²

3. 中國文化即使吸收外來文化也堅持固有框架，在吸收改造外來學說融為一家之說後，即顯現排外的本質。「是以佛教學說能於吾國思想史上發生重大久長之影響者，皆經國人吸收改造之過程。其忠實輸入不改本來面目者，若玄奘唯識之學……而卒歸於消沉歇絕。」而吸收外來思想經過改造後存活下來的思想，「則堅持夷夏之論，以排斥外來之教義」。³

4. 中國的制度文化已經不可救療。「故所依託者不變易，則依託者亦得因以保存……自道光之季，迄乎今日，社會經濟之制度，以外族之侵迫，致劇疾之變遷，綱紀之說，無所憑依，不待外來學說之掣擊，而已消沉淪喪於不知覺之間，雖有人焉，強聒而力持，亦終歸於不可救療之局。」⁴

這四點說得非常深刻，值得我們深思。今天特別值得重視的是區分制度文化和非制度文化的觀點。兩者有密切關係，但是，有沒有固化為制

度，大不一樣。百年來文化討論糾纏不清，各不相讓，原因之一就是沒有注意這個區分。例如，私人的各種宗教信仰，人生目標和價值觀念，文化藝術愛好，不侵犯他人自由的風俗習慣，乃至政治觀念，如此等等，純屬非制度性的個人信念和行為，統一既不可能，干預則屬侵犯公民自由。這些與制度文化無關的文化，通常在個人自由選擇中自然更替，而且有些非制度文化是永恆的瑰寶（如優秀的文學藝術作品），只有瘋子或愚昧至極的野蠻人才會才會處心積慮去消滅。但涉及制度卻無法含糊，如何選擇關乎國計民生，辯論和改革無法避免。19、20世紀的文化運動和文化批判此起彼伏，焦點也在制度文化。

明末清初以來制度文化落後，沒有足夠的自我更新能力，從而無法認真吸收人類先進文化，是中國現代化進程步履維艱的主要原因。綜觀世界歷史，可以肯定這麼兩點經驗事實：

1. 現代化的基本框架，如市場經濟和公民自由權利及其保障制度（民主政治、法治等等）是普世性的。必須重視各國文化傳統和社會的差異，但其影響通常只涉及這些普世原則實施的步驟和形式，而不是否定這些原則本身。

2. 傳統社會向現代轉型，關鍵在公民自由及其生長狀況。各國的前現代社會都是黑暗的，但黑暗中有沒有能夠讓公民自由逐步生長的亮點，對日後歷史的發展影響極大。所謂社會缺少自我更新能力，指的就是這類生長點很弱乃至缺位。

（二）經濟自由被剝奪的嚴重後果

從傳統社會向現代社會轉型，主要推動力量是商人及其代表的強大的市場經濟。這要有明確的私有產權制度和足夠的經濟自由。中國的制度文化或社會制度的致命傷，恰恰是私有產權保障不足並缺乏經濟自由。

美國法學家羅納德·德沃金在其名著《法律帝國》中說過：「法律是最

1 陳寅恪：《馮友蘭〈中國哲學史〉審查報告三》，《三松堂全集》第三卷，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461頁。

2 陳寅恪：《王觀堂先生輓詞並序》，載《陳寅恪詩集》，清華大學出版社，1993年，第10—11頁。

3 陳寅恪：《馮友蘭〈中國哲學史〉審查報告三》，《三松堂全集》第三卷，第461、462頁。

4 陳寅恪：《王觀堂先生輓詞並序》，載《陳寅恪詩集》，第10—11頁。

結構化的和最外顯的社會制度。」¹ 傳統中國實行的是在三綱架構下的家族財產所有制。《唐律》明文規定：「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另立戶籍，各蓄家產）者，徒三年。」《大清律》唯一的差別是刑罰改為「杖一百」。² 如果說這不利於獨立的個人的發展，尚有變通的可能外，更嚴重的是中國的君權至高無上，不受任何實實在在的約束。因觸怒君王而籍沒臣民財產的記錄史不絕書，各級政府特別是君主可以肆意干預民間的經濟活動。要是說前者牽涉面還較小的話，後者對國民的經濟自由的束縛則隨處可見，影響巨大。尤其是對社會轉型至關重要的工商活動，動輒禁止，處處掣肘，救治的難度和代價之巨，均是人類史上所罕見。

貿易謀利，實質是謀求更好的生活。貿易的先決條件是個人的自主和自由意志，是不同氏族、民族的各色人等交流和居住的自由。支持還是壓制這種本能，對民族和地區的面貌至關重要。不幸，雖然中國歷代的商業都有不同程度的發展，但中國人的這種本能長期受盡壓制，有三道枷鎖緊緊桎梏着他們的手腳。

第一道是思想上的枷鎖。從「何必曰利」、「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的聖賢教導，到「存天理，滅人欲」的理學信條，求利成了小人卑鄙的標記。既然商人是孜孜求利的標本，並把商業看成傷害而不是帶動農業發展的驅動力，可能危及社會的穩定，抑商重農順理成章成為歷代皇朝朝野的共識和施政準則。於是，「何必曰利」不但是聖賢的教導，而且是施政的基本原則，誰敢觸及，往往要倒大霉。

第二道枷鎖是動輒禁止海上乃至邊境貿易。光是思想無法窒息本能，當思想成了權力的工具，生機就會摧殘殆盡。沿海居民從海上貿易中討生活，無非是維持生計和謀求提高生活水平。可是，歷代中國政府往往不是

因勢利導這種無法遏制的本性，發展對外貿易，而是一再以統治集團的利益為出發點，採用種種不合理政策；到後來，稍有風吹草動就禁海鎖國。元、明、清三代禁止海上和邊境貿易的敕令之嚴格，在中國歷史上無與倫比，且因形勢發展而一再花樣換新。

元朝在消滅南宋、統一全國後，為推進官府直接控制的官本船貿易，於 1292 年開始幾度下令禁止民間航海貿易。1292 年，元世祖忽必烈下令「禁兩浙、廣東、福建商賈航海者」¹。成宗鐵木耳繼位後，又於 1299 年「申禁海商」²。1320 年，換了皇帝，旋即「罷市舶司，禁賈人下番」³。元朝海禁時間不長，斷斷續續，但在中國歷史上開了一個惡劣的先例，後被明、清皇朝統治者承襲發展，造成嚴重後果。

明朝將元朝開始的海禁政策推向極端。從開國皇帝朱元璋開始，朝廷為推進能夠直接掌控的官辦貿易和朝貢貿易，排斥與之競爭的民間航海活動，不計經濟成本地大量向海外國家派出官船，交易中外商品；並將海外貢使迎來送去，用巨額財政資金堆積出朝貢貿易的繁榮景象。此時民間航海貿易已是沿海地區廣大居民安身立命之本，且有較大發展，銳氣洋溢，難以遏制。明朝便利用國家權力頻頻打壓，一再頒佈「仍禁瀕海民不得私出海」⁴，「禁民入海捕魚」⁵，乃至「禁民間用番香、番貨」⁶等禁令。到嘉靖年間（1522—1566 年），即西方正在海上銳意進取的時候，又規定：「查海船但雙桅者，即捕之，所載即非番物，俱發戍邊衛。」⁷ 雙桅船是明清時代海洋運輸和捕撈最基本的配置。⁸ 查禁洋面上的雙桅船，就是取締民間航海

1 羅納德·德沃金：《法律帝國》，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6 年，第 11 頁。此處採用高鴻鈞《伊斯蘭法：傳統與現代化》（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6 年）扉頁的譯文。

2 《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第 236 頁；《大清律輯註》，法律出版社，2000 年，第 215 頁。但從《唐律》至《大清律》也規定父母許令分產者不予追究。

1 《元史》卷十七《世祖紀》。

2 《元史》卷二十《成宗紀》。

3 《元史》卷二十七《英宗紀》。

4 《明太祖實錄》卷七十（洪武四年十二月）。

5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五十九（洪武十七年春正月壬戌）。

6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三十一（洪武二十七年春正月）。

7 《明世宗實錄》卷五十四（嘉靖四年八月）。

8 《清康熙朝實錄》卷二百二十九（康熙四十六年三月）。

貿易。明中葉以後，迫於內外壓力，朝廷禁海政策有所放鬆，民間航海活動開始在有限的時空範圍合法存在。但在全國範圍，海禁從未解除。

清朝初期延續前朝海禁，但不久便有了改變。為鞏固政權和防範海外敵對勢力，清朝立國不久曾厲行海禁。順治十二年（1655年）規定：

海船除給有執照許令出洋外，若官民人等擅造兩桅以上大船，將違禁貨物出洋販賣番國，並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嚮導，劫掠良民；或造成大船，圖利賣與番國；或將大船賃與出洋之人，分取番人貨物者，皆交刑部分別治罪。¹

潛通海賊，劫掠良民，如果屬實，當然應該治罪。但連同造大船或將大船租賃和賣與出洋之人或外國人都要治罪，那就離奇了。所謂販賣違禁貨物的規定也往往很不合理。

朝廷以鄭成功佔據台灣為由，嚴禁海上貿易。1683年施琅率軍解決台灣問題，次年康熙決定結束海禁。康熙末年和雍正時期曾再行禁海。在清代前期的196年中，順治十二年至康熙二十二年（1655—1683年）實行了比較嚴格的海禁，康熙五十六年至雍正五年（1717—1727年）實行了部分地區海禁，總計39年。²

清朝海禁時間不長。航海貿易可以給地方政府帶來財政收入，給商民帶來致富資源和基本生計。康熙二十三年清朝解除海禁，當年九月，皇帝對大學士等人說：

向令開海貿易，謂於閩粵邊海民生有益。若此二省，民用充阜，財貨流通，各省俱有裨益。且出海貿易，非貧民所能，富商大賈，懋遷有無，薄徵其稅，不致累民，可充閩粵兵餉，以免腹裏省分轉輸協濟之

勞。腹裏省分錢糧有餘，小民又獲安養。故令開海貿易。¹

清朝解除海禁，還與統治者吸取明朝海禁帶來的種種教訓有關。康熙總結明朝倭寇教訓，認為防禁過度，有害無益。康熙二十八年八月，他對大學士說：

明朝末年，日本來貿易。大船停泊海口，乘小船直至湖州。原非為劫掠而來，乃被在內官兵殺盡，未曾放出一人。從此釁端滋長，設兵防備，遂無寧期。今我朝凡事皆詳審熟計，務求至當，可蹈明末故轍乎！²

清朝將海禁限制在主要為政治和軍事目標服務的限度內，一旦警報解除或形勢緩解，便很快取消海禁，恢復沿海地區的商船往返。雍正五年以後，海禁政策雖然不再捲土重來，但清朝對中外交往的控制和限制依然存在，甚至變本加厲，只是方法有所不同。

第三道枷鎖是加強管控。官府對中外交流的管制和壟斷政策從來都存在。隨着中外關係漸趨密切複雜，相關措施就跟着加碼，花樣換新。這裏特別要提到清朝的作為。清朝初年，統治者為鞏固政權和化解海防危機，厲行海禁，一旦危機解除，海禁隨之取消。但此時世界局勢已經發生巨變。明中葉以來西方商船頻繁往返中國沿海，這是一股天朝帝國從未遇見過強大勢力。隨着在中國沿海地區因軍事和貿易而起的中外摩擦逐漸增多，清朝擔心海疆受到威脅，有意把中西貿易限定在地處中國南部邊陲、遠離京師的廣州港，以便保護統治重心的安全。在廣州，他們限令西方外商只能跟十三行商人交易，把「行商」作為壟斷中西貿易的重要工具。這就是著名的廣州「一口通商」政策。這一政策確立於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終於1842年中英《南京條約》，存在85年。這幾十年間，除非是

1 《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六二九。

2 參見黃啟臣《清代前期海外貿易的發展》，《歷史研究》1986年第4期。

1 《清康熙朝實錄》卷一百十六（康熙二十三年九月）。

2 《清康熙朝實錄》卷一百四十一（康熙二十八年八月）。

向清朝跪拜稱臣的西方朝貢船舶，幾乎所有中國港口都對西方國家的商船關閉了大門，只有廣州港和葡萄牙人租居的澳門港除外。

與「一口通商」政策相配套，兩年後乾隆爺批准實行兩廣總督李侍堯提出的《防範外夷規條》。該規條的內容包括：1. 在貿易季節結束後，外商不得在廣州城內過冬：「禁止夷商在省住冬。」2. 責令十三行商人防範和管束前來廣州的外國人：「夷人到粵，宜令寓居行商，管束稽查。」3. 禁止中國商人利用外資謀利，及僱請中國工役為外商服務：「借領外夷資本，及僱倩漢人役使，並應查禁。」¹於是，許多本來正常的商務活動，成了違法行為。

「一口通商」政策以國家之力強制制止沿海外貿港口逐漸向北推移的自然趨勢，扭曲了經濟運行規律，不但遭到貿易對象國的不滿和反對，於民間商貿發展也是一記重擊，使之焦頭爛額、困難重重，無法順利發展。

與此同時，許多禁令一再被重申。更過分的是將一些同外國人交往的行為泛政治化。有時教洋人認識漢字或介紹國內的一般情況，也成為「洩漏事情」、「私通外國」等可以置之死地的罪名。從明代開始，至鴉片戰爭後頗長時期，這個局面都沒有改變。16世紀末，利瑪竇從澳門到香山，就看到過這樣的蓋着總督大印的佈告：

現在澳門犯罪違法之事所在多有，皆係外國人僱用中國舌人（翻譯）所致。此輩舌人教唆洋人，並洩漏我國百姓情況。尤為嚴重者，現已確悉彼輩竟教唆某些外國教士學習中國語言，研究中國文字。此類教士已要求在省城定居，俾得建立教堂與私宅。茲特公告，此舉有害國家，接納外國人決非求福之道。上項舌人倘不立即停止所述諸端活動，將嚴行處死不貸。²

1 《清乾隆朝實錄》卷六百二（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

2 《利瑪竇中國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第156—157頁。

「百姓情況」竟然成了不得洩漏的國家機密！這些限制的實質是剝奪中國人的經濟自由和其他自由。

這些狀況的形成又是源遠流長的天朝文化的必然體現。用乾隆爺的話來說是：「天朝物產豐盈，無所不有，原不藉外夷貨物以通有無。特因天朝所產茶葉、瓷器、絲斤，為西洋各國及爾國必需之物，是以加恩體恤。」¹這不是乾隆爺的發明，明代已經有此說法：「中國之物自足於用，而外國不可無中國之物。」²

如此愚昧和專橫帶來非常嚴重的後果。

1. 邊患頻仍。

困擾有明一代的倭寇，就是海禁這一錯誤國策的產物。「倭寇」包括其首領，大都是中國人，很大程度上就是禁止海上貿易或准許貿易的年代貪官需索無厭和辦事不公製造出來的。³而在清代，好些沿海居民墮落為海盜，或成了外國侵略者的僱傭軍（如英法聯軍入侵北京，就有不少中國僱傭軍隨行），也與經濟自由被剝奪後生計困難有很大關係。

2. 把中國孤立於人類文明進步的大潮之外，同時喪失了既有的優勢。

直至明末清初，中國仍是世界上最強大的國家之一。儘管在18世紀中國的人口增加了一倍，達到三億人（佔當時人類的三分之一）的驚人記錄，雖有局部性的社會動盪，總的說來還是比較安定。不過，有的學者做了比較深入的研究後指出，當時中國在經濟上亦已落後一大截，以農業來說，「英國13—14世紀的勞動生產率為2369公斤/戶，不僅明顯高於宋代，而且還高於19世紀中葉的清代；英國傳統等級社會解體時期15—16世紀的生產率為5520公斤/戶，竟是19世紀清代的2.8倍……值得注意的是，英國古老的習慣法（Customs）對個人權利的某種保護，無疑是勞動

1 《利瑪竇中國札記》，第156—157頁。

2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二十六《市糴考》，考3027頁。

3 參閱拙作《俞大猷的正氣和海盜的狂欲》，《看世界》2003年第4期。